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鸿亮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66692951U

法定代表人：陈锦平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河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木材加工、销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冷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车间内地表流入你单位设立的三级沉淀池中，经简单沉淀处理后排放到工业区下水道，再排到会城河中。经调查发现你单位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木材加工项目配套建设的相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4日